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8)良字第 317 號

主旨：重申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信義工務段轄管台 21 線新中橫公路每
日夜間封閉管制及甲類大客車開放通行時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信義工務段 108 年 9 月 26 日二工信段
字第 1080102711 號函轉 102 年 11 月 8 日該處二工養字第 1021013638B 號函
辦理。
2. 本段轄管台 21 線 110K+900~144K+800(草坪頭—塔塔加)因受豪雨災害、部分
路段邊坡不穩定，不時仍有零星落石等潛在危害因素尚未解除，又夜間山區
無路燈(台 21 線 122K~144K+800)，基於保護用路人之行車安全，該路段實施
夜間封閉，封閉時間為每日下午 5 時 30 分至隔日上午 7 時。
3. 台 21 線 110K+900~144K+800(草坪頭—塔塔加)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時段為上
午 8 時至 11 時(信義往阿里山方向)，下午 2 時至 4 時(阿里山往信義方向)，
其餘時間暫不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，請相關車輛遵守規定以免受罰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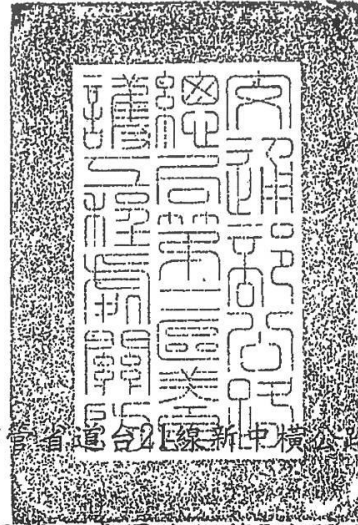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二工養字第102101363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公路總局102年1月31日公告轄管省道台21線新中橫公路大客車禁行路段。

依據：依據公路法第60條第2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暨公路總局102年11月5日路養管字第102005490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公告內容如下：

- (一)台21線102k+500-110k+900 (同富-草坪頭) 路段災修工程均已完工，改列為「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」。
- (二)台21線110k+900-145k+035 (草坪頭-塔塔加) 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時段為早上8時至11時信義往阿里山方向、下午14時至16時阿里山往信義方向，其餘時間暫不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。
- (三)台21線122k-145k+035 (烏乾溪-塔塔加) 部分路段上下邊坡不穩定及0519豪雨災害造成沿線邊坡滑動及坍塌受損，不時仍有零星落石等潛在危害因素尚未解除，又夜間山區無路燈，基於保護用路人之行車安全，該路段繼續實施夜間封閉，封閉時間為每日下午17時30分至隔日上午7時，俟該等潛在危害因素解除後另行公告取消該路段夜間封閉管制。

二、公告日生效。

處長 陳毅明